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税务局 2025 年公务用车定点加油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税务局 2025 年公务用车定点加油服务项目，属于零售行业；承接企业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从业人员110人，营业收入为65796万元，资产总额17248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